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 内部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根据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【2019】58号）和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会议要求，我局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执法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内容如下。

一、抽查实施时间：

2022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抽查频次

因全区只有一个宗教团体，需列入检查计划，检查比例100%，每年度1次。

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比例年度不少于5%；每年度1次。

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。

落实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四、规范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，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，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对被抽取对象实施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同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应当自抽查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，2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山东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上公示。

五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好后续监管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并将处罚结果记录于相应检查对象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；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。

附件：1.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
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 年 10 月 8 日

附件1

2022 年西海岸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宗教团体的检查	宗教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 100%, 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10 月-12 月
2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	宗教活动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, 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10 月-12 月
3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检查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, 每年抽查 1 次	现场检查	10 月-12 月